

格式一

金融業者參加票據交換申請書

文號： 號

本行奉准設立，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開業，檢附證件計 份及相關資料，申請參加 貴所票據交換，其結算交換差額由本行於中央銀行開立之第 號帳戶收付，並同意遵守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及 貴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等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台灣票據交換所

申請單位：

(請簽章)

附件：一、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執照影本。

二、經濟部公司設立核准函或其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相關資料：一、金融機構代號：

二、營業地址：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